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在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格在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开展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年报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经核查，公司目前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范围内没有设立子、分公司，没有在售、在建房地产项目，没有熟料及水泥产能。截至目前，雄安新区的设立及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